

证券代码：002438

证券简称：江苏神通

公告编号：2017-020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本次会议已于 2017 年 3 月 9 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了通知；
- 2、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本次会议于 2017 年 3 月 19 日在公司 2 号基地三楼多功能会议室以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
- 3、会议出席情况：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 7 名；
- 4、会议主持及列席人员：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建新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 5、会议合规情况：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该议案获得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关于《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该议案获得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16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请阅《2016 年年报（全文）》中的“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公司第四届独立董事张宗列先生、王德忠先生、肖波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述职报告全文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关于《2016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4、关于《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该议案获得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中天运（2017）审字第 9042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 2016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60,048.28 万元，同比增长 40.46%；营业利润 5,024.18 万元，同比增长 212.8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158.89 万元，同比增长 211.22%。

5、关于《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该议案获得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3 月 21 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特别提示：公司《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各项指标仅为公司 2017 年经营计划的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性承诺，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状况变化、经营团队的努力程度等多种因素，存在很大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6、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该议案获得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16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1,588,889.99 元，依据《公司章程》规定，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金共计 3,503,671.49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289,636,382.24 元，减去 2016 年支付的 2015 年度普通股股利 10,978,577.00 元，总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26,743,023.74 元。

经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建新先生提议，鉴于公司目前盈利状况良好，为回报股东，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5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本预案中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金额未超过公司报告期末“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余额（629,780,076.15 元）。

在提出和讨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及报备制度》的规定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管理和告知义务，防止内幕信息泄漏。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审核后认为：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且兼顾了公司与股东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的利润分配的预案，并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独立董事意见详见 2017 年 3 月 21 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 2016 年年报及其他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7、关于《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3 月 21 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发表如下意见：公司已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和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符合公司现阶段经营管理的发展需求，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报告期内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合法、有效，没有发生违反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

独立董事发表如下意见：公司建立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也适合目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经过核查，自本年度 1 月 1 日起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内部控制目标明确，风险防范导向清晰，控制体系健全，控制制度及控制流程设计合理并得到了有效执行，能够预防和及时发现、纠正公司运营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重大错误和舞弊行为，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会计记录和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及时性，在包括但不限于控制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及内部监督等重大方面和重要事项均实施了有效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

以上监事会意见、独立董事意见具体内容见 2017 年 3 月 21 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监事会对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核意见》、《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 2016 年年报及其他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8、关于《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3 月 21 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 2016 年年报会计师对《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出具了“中天运（2017）核字第 90041 号”《鉴证报告》。

监事会意见：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为：经核查，2016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

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编制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的意见：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严格执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上监事会意见内容详见 2017 年 3 月 21 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21）。

以上独立董事意见及保荐机构意见的详细内容见 2017 年 3 月 21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 2016 年年报及其他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

9、关于 2016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3 月 21 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16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10、关于聘任李曙女士为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经公司管理层审慎考察并推荐，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拟聘任李曙女士为公司副总裁。李曙女士具有多年科技项目管理的经验，工作作风细致严谨，适合担任公司副总裁职务。李曙女士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副总裁的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李曙女士的简历见本公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为：（1）本次聘任的李曙女士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处于证券市场禁入处罚并且禁入期限未满的情形；（2）李曙女士的聘任由公司提名委员会以决议的方式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并通过公司董事会聘任产生，我们认为李曙女士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3）李曙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4）经审查，李曙女士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人品修养符合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发展。我们同意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作出的聘任李曙女士为公司副总裁的决议。

以上独立董事意的详细内容见 2017 年 3 月 21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 2016 年年报及其他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1、关于 2017 年度董事长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根据公司董事长吴建新先生的履职表现，在考虑上年度薪酬及同地区、同行业平均薪酬水平的基础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定公司董事长 2017 年度薪酬方案为年薪 50 万元（含税），该薪酬方案将根据年度工作绩效考核后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该议案获得通过（其中董

事吴建新先生回避表决)，并同意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2、关于 2017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根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表现，在考虑上年度薪酬及同地区、同行业平均薪酬水平的基础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7 年度薪酬方案（含税）为：总裁张逸芳 46 万元、副总裁黄高杨 38 万元、副总裁郁正涛 38 万元、副总裁张立宏 38 万元、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章其强 38 万元、副总裁缪宁 38 万元、副总裁李曙 38 万元、财务总监林冬香 28 万元，上述薪酬方案将根据年度工作绩效情况考核后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该议案获得通过（其中董事张逸芳、黄高杨、郁正涛分别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公司 2017 年度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的规定，符合同行业、同地区的薪酬水平，该薪酬方案的实施能够实现对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有效激励的目标。同时，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规定。

以上独立董事意见详见 2017 年 3 月 21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 2016 年年报及其他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3、审计委员会关于 2016 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14、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增加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并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拟继续使用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高流动性的银行金融理财产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3 月 21 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

《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7-024)。

监事会经审核后认为: 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目前, 公司自有资金充裕, 在保障公司日常经营运作和研发、生产、建设需求的前提下, 使用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高流动性的银行理财产品, 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 我们同意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购买低风险、高流动性的银行理财产品, 期限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

独立董事经审核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 财务状况稳健, 自有资金充裕, 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 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高流动性的银行理财产品, 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 增加公司自有资金收益, 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符合公司利益, 不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 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购买低风险、高流动性的银行理财产品, 期限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

以上监事会意见内容详见 2017 年 3 月 21 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7-021)。

以上独立董事意见详见 2017 年 3 月 21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 2016 年年报及其他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5、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有效盘活资产, 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 6,638,239.80 元置换预先投入的 6,638,239.80 元自筹资金。

表决结果: 同意 7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3 月 21 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

《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7-025)。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先期投入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并于 2017 年 3 月 19 日出具了“中天运(2017)核字第 90042 号”《关于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鉴证报告》

监事会意见: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支出,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使用募集资金 6,638,239.80 元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为:(1)公司拟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总计 6,638,239.80 元,本次资金置换后,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2)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3)我们同意公司使用 6,638,239.80 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的意见: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6,638,239.80 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同时上述预先投入资金置换事项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

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荐机构同意江苏神通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

以上监事会意见内容详见 2017 年 3 月 21 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21）。

以上独立董事意见及保荐机构意见的详细内容见 2017 年 3 月 21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 2016 年年报及其他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16、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无锡市法兰锻造有限公司因经营需要，拟向中信银行无锡分行胡埭支行申请办理综合授信业务，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6,600 万元，授信期限为 1 年。公司为无锡法兰申请的上述综合授信额度 6,600 万元提供担保，以上担保计划是无锡法兰与相关银行初步协商后制订的预案，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3 月 21 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6）。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为：经审核，被担保对象无锡法兰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在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本次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本次担保主要用于满足无锡法兰生产经营资金的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需要。本次担保的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因

此，我们同意本次公司对无锡法兰的担保事项。

以上独立董事意的详细内容见 2017 年 3 月 21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 2016 年年报及其他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7、关于无锡市法兰锻造有限公司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议案

许建平、王其明和杨喜春（以下简称“补偿义务人”）承诺无锡法兰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累计实现的经审计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6,000 万元；否则补偿义务人须就不足部分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本年度无锡法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2,465.26 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3 月 21 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无锡市法兰锻造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盈利预测以及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无锡法兰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并于 2017 年 3 月 19 日出具了“中天运（2017）核字第 90055 号”《无锡市法兰锻造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盈利预测以及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18、关于续聘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该议案获得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监事会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执业资格，2016 年度，该所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恪守职责，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因此，同意续聘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为：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具有证券执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在 2016 年度审计工作中，遵守职业操守、勤勉尽责，顺利地完成了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出具的《2016 年度审计报告》真实、准确的反映了公司 2016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并对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等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出具了鉴证意见或专项审核说明，全年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因此，我们认为该事务所具备相关资质条件，审计工作勤勉尽职，公司续聘该事务所作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续聘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

以上监事会意见内容详见 2017 年 3 月 21 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21）。

以上独立董事意见详见 2017 年 3 月 21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 2016 年年报及其他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9、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

因公司经营需要，现拟对公司经营范围进行相应增加。在原经营范围中增加“安装”。以上增加的内容以工商行政部门实际核定的为准，因公司增加经营范围需办理相关变更手续，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变更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该议案获得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3 月 21 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8）。

20、关于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鉴于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的部分议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和通过, 现提议于 2017 年 4 月 12 下午 14:00 在公司 2 号基地三楼多功能会议室, 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具体情况详见 2017 年 3 月 21 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 2017-022)。

三、 备查文件

- 1、《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 2016 年年报及其他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
-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20 日

附 件

李曙女士（副总裁）简历：

李曙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1983年7月至1987年1月任启东市永和乡团委书记，1987年2月至1989年7月任启东棉纺织厂团委副书记，1989年8月至1994年5月任启东纺织丝绸工业公司工会联合会秘书长，1994年6月起任启东市总工会办公室主任，1999年1月至2013年12月任启东市科技局成果科科长、副主任科员，2017年1月起任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

李曙女士具有多年科技项目管理的经验，工作作风细致严谨，适合担任公司副总裁职务。李曙女士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